

# 2026 年镇域自管道路保洁作业项目

##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

项目编号：11010825210200050922-XM001/TXJ-010-20250445

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3

注：招标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825210200050922-XM001/TXJ-010-20250445
2. 项目名称：2026 年镇域自管道路保洁作业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431.82744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431.827444 万元。
4. 采购需求：开展西北旺镇域自管路保洁工作。
5. 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2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16 日 13 点 2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19 号）

1.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18 号）

1.3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政策（财库[2007]119 号、财库[2008]248 号）

1.4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1.5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财库[2014]68 号）

1.7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财库[2017]141 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公告发布媒体：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4. 本单位监督管理部门联系人及电话：梁娜 010-82403922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后厂村路 69 号

联系方式：梁老师 010-8240609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万柳亿城中心 C1 座 603 室

联系方式：史红盼、乔宗瑾 010-5844608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史红盼、乔宗瑾

电话：010-58446088

邮箱：txjgjzb@163.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u>  </u>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u>  </u>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  </u> 。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考察地点： <u>  </u> 。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召开地点： <u>  </u>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u>  </u> 。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6 年镇域自管道路保洁作业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6 年镇域自管道路保洁作业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6 年镇域自管道路保洁作业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u>  /  </u>。</p> <p><b>注：本项目执行《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b></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p>1、金额：¥280,000.00（大写：贰拾捌万元整）。</p> <p>2、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3、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b>投标无效</b>。</p> <p>4、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p> <p>5、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p> <p><b>6、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b></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开户名：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开户行：民生银行北京首体支行</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账 号：631489631</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如电汇，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附言事由中注明“0445 保证金”，如未填写将影响保证金核查，可能因未查询到投标人保证金而导致其<b>投标无效</b>。</p> <p>7、递交时间：请投标人于投标时间截止前递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实际到账时间为准。</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8、除法律规定外，投标保证金需按照下列规定递交，否则视为<b>无效投标</b>：</p> <p>8.1 在投标时间截止前向投标保证金收取账户一次足额缴纳。</p> <p>8.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以本单位的名义转出，账户名称应与获取招标文件时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p> <p>8.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采购项目（采购包）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如有多个采购包的项目，投标人应按所投采购包分别缴纳投标保证金。</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u>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无故逾期不签订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u></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p>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u> / </u>。</p>
25.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纸质版形式送达</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58446088</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万柳亿城中心 C1 座 603 室。</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所列计价方法，本项目向<b>中标人</b>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u>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采用电汇方式提交代理服务费时的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 <u>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u> 开户行： <u>民生银行北京万柳支行</u> 账 号： <u>648316979</u>
其他注意事项		投标人于开标时间前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 <b>投标无效</b> 。 <b>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b> <b>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b>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

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

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

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性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b>投标无效</b>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本项目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 <b>中小企业</b> 采购。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3-2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项目的招标文件。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不存在负偏离条款；
8	报价的修正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本项目执行《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 号
- 2.6.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

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6.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2.6.3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投标报价且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第一项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以此类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价格部分 (10分)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商务部分 (21分)	业绩	10	投标人具有自 2022 年 11 月 01 日至开标前一日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服务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有效的证明文件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项目负责人	2	具有 5 年（含）以上从业经验或者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 具有 5 年（不含）以下，2 年（含）以上从业经验，或者相关专业初级职称，得 1 分； 具有 2 年（不含）以下工作经验或者无职称，得 0 分。 （须提供从业经验或者职称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拟投入项目服务团队	9	服务团队构架合理，职责清晰，团队人员均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经历，相关工作经验丰富，得 9 分； 服务团队构架较合理，职责较清晰，团队人员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经历，相关工作经验少，得 6 分； 提供服务团队构架，有职责，但团队人员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经历不明确，得 3 分； 服务团队构架欠合理，职责模糊或团队人员没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经历，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技术部分 (69分)	整体服务方案	12	道路保洁服务方案全面合理，完全响应项目要求，合理组织工作，能针对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优化建议，可以切实保障项目的实际需要以及突发任务需要，得 12 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p>服务方案合理，能响应项目要求，组织工作合理，能针对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但未提出优化的建议，可以满足保障项目的实际需要以及突发任务需要，得 9 分；</p> <p>服务方案缺乏合理性，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建议部分有效，人力物力安排仅保障项目日常工作需要，响应不全面，得 6 分；</p> <p>服务方案缺乏针对性，有待完善，不能很好地反映服务情况，无针对性分析项目重点难点，不能提出优化的建议，得 3 分；</p> <p>未提供服务方案或方案存在严重缺陷，内容不连贯导致语义不明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的任一情形得 0 分。</p>
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情况	9	<p>拟投入的环卫车辆、设备、工具配备使用状况完好，多样性好，能更好完成本项目工作内容甚至高于本项目需要，得 9 分；</p> <p>拟投入的环卫车辆、设备、工具配备使用状况尚且良好，种类具有多样性，设备功能完善，可满足项目使用，得 6 分；</p> <p>拟投入的环卫车辆、设备、工具配备功能单一，使用状况陈旧，得 3 分；</p> <p>未提供车辆、设备工具，配备存在严重缺陷，得 0 分。</p>
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	9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进行评审。</p> <p>质量保障措施得当合理，风险防控合理、清扫保洁服务过程安全保证措施完善、详细合理，可行性强，得 9 分；</p> <p>质量保障措施符合要求，具有风险防控，但缺少详尽性，清扫保洁服务过程安全保证措施可行性有待考验，得 6 分；</p> <p>质量保障措施不完善，风险保障体系及清扫保洁服务过程安全保证措施可行性有缺失，得 3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文明作业及减少扰民方案	9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文明作业及减少扰民方案进行评审。</p> <p>清扫保洁服务过程有完善的减少扰民方案及措施，方案详尽、周到、细致、可行性强，得 9 分；</p> <p>有减少扰民方案及措施但不全面，方案缺少详尽性、笼统叙述，可行性有待考验，得 6 分；</p> <p>文明作业方案及减少扰民方案有重大缺失，有待完善，得 3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考核方案	9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考核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岗位要求考核、工作纪律、工作内容、仪容仪表考核等）进行评审。</p> <p>考核方案内容完整细致、奖惩明确且具有针对性、简便易行且行之有效得 9 分；</p> <p>考核方案完整细致、奖惩明确，但缺乏针对性、可行性有待考验，得 6 分；</p> <p>考核方案笼统叙述，没有明确的奖惩制度且无针对性，可行性有缺失，得 3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日常管理制度	6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日常管理制度如设备工具管理制度及车辆维修服务规定等进行评审。</p> <p>具备健全完善的日常工作管理制度，制度合理明确，制度清晰，日常管理工作执行到位且行之有效，得 6 分；</p> <p>具备日常工作管理制度，但制度缺少合理性，日常工作是否得到落实及有效性有待考验，得 4 分；</p> <p>具备日常工作管理制度，制度内容不细化，日常管理工作执行有缺失，且缺乏有效性，得 2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应急保障方案	9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在工作中遇到突发事件、恶劣天气、重大活动保障、应对和处理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方案</p>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p>进行评审。</p> <p>内容周到细致，提供的资料详尽充分，处理流程科学，应急响应迅速，有效保障项目要求，得 9 分；</p> <p>内容较细致，提供的资料详尽，具有部分处理流程，应急响应速度较快，科学性、可操作性有待考验，得 6 分；</p> <p>内容有欠缺，提供的资料简单描述，处理流程不详尽，应急响应速度不及时，不能有效得到保障项目要求，缺乏可行性，得 3 分；</p> <p>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存在严重缺陷，得 0 分。</p>
	培训方案	6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安排等。</p> <p>培训计划完整且内容全面，对员工职责、安全教育方面培训有针对性、培训周期及频次合理，得 6 分；</p> <p>培训计划较完整，有具体内容、对员工职责、安全教育方面单位培训周期及频次合理，但有效性有待考验，得 4 分；</p> <p>培训计划内容不完整，缺少针对性、培训周期及频次欠合理，得 2 分；</p> <p>未提供培训方案或不完整，没有明确的培训周期且内容不连贯，得 0 分。</p>
总计			100 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选择专业单位承担西北旺镇镇域内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服务的道路清扫保洁工作。根据《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及《海淀区新增道路环境卫生工作管理办法》文件精神，将该项目的西北旺镇镇域内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服务纳入市场化运作体系，面向社会进行公开招标确定清扫保洁服务责任单位。

要求承包单位严格按照《北京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若干规定》《北京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等国家、市、区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实施清扫保洁作业。作业采用“城市道路（含步道）清扫保洁新工艺”方式进行，按照北京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要求，作业用水中的中水使用率不低于 50%。

西北旺镇镇域路共 109 条，道路总面积共计 983397.9709 平方米(详见附件 1)。

### 二、服务期限

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中标人出现 2 次重大责任事故或 3 次一般责任事故的，或两个考核期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的，招标方有权中止合同。如各考核期考核均合格，则双方优先考虑续签本服务项目，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情况下，可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三年）。

### 三、作业内容

包括采用道路清扫保洁新工艺对道路进行清扫保洁、喷雾压尘、道路冲刷与清洗，白色污染捡拾（含绿地、树挂、不含电缆挂物）、废物箱（果皮箱）清掏擦洗、步道方砖地杂草清除、可视范围内（不含封闭区域）小广告清除、道路遗撒、无主垃圾清运、冬季扫雪铲冰、人工清扫、人工保洁、机械清扫、机械保洁、机械捡拾、机械冲刷、机械清洗、小广告清除、果皮箱清掏、重大节日及活动期间环境卫生保障等。道路清扫、冲刷、降尘达到机械作业条件的须为机械化作业，保洁作业、扫雪铲冰作业应机械化与人工作业相结合。

### 四、作业范围

道路两侧有房屋、围墙（不包括平台边墙）、栅栏等构筑物的，以构筑物边沿为准；道路两侧有边沟（非封闭边沟）的，以边沟外沿为准；边沟外有构筑物的，以构筑物外沿为准；无房屋、围墙、栅栏等构筑物的，以道路两侧 2 米范围内为准。

上述各范围的路面、路牙、便道、步道方砖地、边沟、树坑、雨水口、隔离带、绿

地、城市公共设施等都属于道路清扫保洁、杂草清除、垃圾拾捡、白色污染拾捡、小广告清除作业的范围。

## 五、作业要求

### （一）保洁标准

中标方应严格按照《北京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若干规定》《北京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等国家、市、区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实施清扫保洁作业和招标方所提出的清扫保洁质量要求。作业采用“城市道路（含步道）清扫保洁新工艺”方式进行。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北京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若干规定》《北京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淀区道路环境卫生工作分级分类实施方案（2019年修订）》的通知等国家、市、区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实施清扫保洁作业。作业采用“城市道路（含步道）清扫保洁新工艺”方式进行。

### （二）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1. 清扫保洁符合工艺要求。清扫工作应在每日早六点半（冬季七点半）前完成，二、三级道路随时保洁，清扫车作业符合工艺要求。

2. 清扫保洁作业不产生扬尘。在机械不能作业的情况下，应采用人工作业；人工保洁按规定禁止使用大扫帚，防止扬尘污染，不漏土。

3. 冲刷作业符合规定。二、三级道路冲刷作业期为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每日夜间11时开始，次日早4时前完成。冲刷路面时距路牙不超过50公分，冲刷后应及时进行人工冲水，做到路面、路牙、路口、隔离墩（栅）、岗台和安全岛周围无泥沙和大量积水。路面冲洗后干净，下水口不堵塞，没有下水口的道路可不冲洗。

4. 压尘作业符合规定。作业时间是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为9：30至15：00，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为11：30至14：00（气温在5摄氏度以下可暂停作业）；作业时车速不超过20公里/小时；撒布宽度实行全车道喷雾压尘，作业后地面“见潮不见水流”。

5. 按规定扫雪铲冰。昼间降雪的，应随时清扫；夜间降雪的，应在上午10时前清扫干净。扫雪铲冰后，应做到路面无积雪，无结冰，露出路面。清除的冰雪，整齐堆放在不妨碍交通的向阳处；洒过盐水的冰雪，不得堆放在树坑和绿地内。

6. 道路作业后无浮土，二、三级道路路面、路牙、便道、巷口、隔离墩（栅）无浮土，路面呈现本色。

7. 道路无散落垃圾无烟头、无纸屑、无瓜果皮核、无痰迹（每百平方米内不超过2

处，且在路面停留时间不超过20分钟）。

8. 道路无砖头石块等杂物，路牙、树坑、边沟无砖头石块等杂物（每百平方米内不超过1处，且在路面停留时间不超过20分钟）。

9. 雨水口无污物、污垢，冬季无结冰。

10. 路面无大面积污渍，冬季无结冰。

11. 绿地或隔离带无白色污染。二、三级道路每百平方米不超过3处，且在路面停留时间不超过30分钟。

12. 道路行树上无树挂，树上无白色垃圾。

13. 小广告清理及时，日产日清。道路路面、两旁建筑物、构筑物上不得张贴小广告（每100平方米不得超过2处）。

14. 废物箱（果皮箱）及时清掏。不满冒，及时清理，保持箱体地面周围整洁。

15. 废物箱（果皮箱）外观整洁，摆放整齐。箱体外观无污垢，摆放整齐，无倒放、乱摆现象。

16. 收运设备运输中无遗撒。

17. 收运设备外观整洁，无满冒。

18. 过街天桥、地下通道和连接道路保洁质量一致。阶梯、扶手干净，两侧墙面、地面无乱贴、乱画。

19. 环境保障专项任务（扫雪铲冰、大风扬尘、白色污染和防汛、领导批示（含媒体曝光）、重大活动（重要政治活动、外事活动、要事活动、特勤任务等）），及时启动应急工作预案，及时进行信息报送工作，并按照保洁标准进行作业。

20. 人工清扫时间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每日6:30前；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每日7:30前完成作业，每日作业不少于1次。

21. 人工清扫。在清扫过程中应采取压尘措施；不应甩段清扫；应到指定地点倾倒废弃物，不应扫入排水井或绿地内。

22. 机械清扫。每日6:00前完成作业，在作业过程中车速应 $\leq 8\text{km/h}$ ；扫刷应与地面呈接触状态，并应有喷雾压尘；刷盘倾斜角度、副发动机转速和除尘系统应符合车辆正常清扫作业时的性能要求。

23. 机械保洁。在作业过程中车速应 $\leq 15\text{km/h}$ ；扫刷应与地面呈接触状态，并应有喷雾压尘；刷盘倾斜角度、副发动机转速和除尘系统应符合车辆正常保洁作业时的性能要求。

24. 机械捡拾。在作业过程中应顺车流前进方向进行作业；应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

作业，发现废弃物时应根据实际情况减速或靠边停车。

25. 机械清洗。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每日7：00-9：00和17：00-19：00以外的时间段作业。在作业过程中车速应 $\leq 8\text{km/h}$ ；应到指定地点倾倒废弃物；副发动机转速应符合车辆正常作业时的性能要求。

26. 机械冲刷。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每日5：00前完成作业。在作业过程中车速应 $\leq 20\text{km/h}$ ；水压应 $\geq 300\text{kPa}$ ；双喷嘴出水撒布宽度应 $\leq 6\text{m}$ ；冲刷后废弃物距路牙应 $\leq 50\text{cm}$ ，水流冲到路牙后返水距路牙应 $\leq 20\text{cm}$ 。

27. 根据《北京市环境卫生作业预算定额》要求，每25万平方米的机械作业保洁面积，投标人须自行提供洗扫车一辆（大型或中型），清扫车一辆（大型或中型）及洒水车一辆（大型或中型）。

### （三）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1. 道路整体感观应清洁，不应有积存垃圾、积水和污物。
2. 机械捡拾。道路边线、中心平台、路牙、出入口、隔离带等处不应有废弃物，路面不应有大件废弃物。
3. 机械冲刷。路面应呈本色，不应有泥沙、污物、废弃物，标线应清晰。
4. 机械清洗。路面应呈本色，不应有浮土、泥沙、污物、积水。
5. 机械压尘。路面应湿润，不应出现水流，路面见潮不见水。
6. 小广告清除。道路、建（构）筑物、公共设施表面不应有非法张贴或喷涂类宣传品，作业后应与原色相一致，不应损坏表面材质。
7. 果皮箱清掏箱体周围应整洁，果皮箱不应满冒。
8. 果皮箱清洗箱体应完好整洁呈本色，不应有污渍、异味。

### （四）其他要求

1. 机械作业应当避开交通高峰时段。
2. 重点区域、主要道路、繁华区域等，应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作业时间。
3. 根据需求开展机械压尘作业。
4. 当遇中雨（含）以上天气时，应暂停全部作业。
5. 当遇五级（含）以上大风天气时，可暂停人工清扫和机械冲刷作业。
6. 当遇空气重度污染天气时，应按照北京市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关于空气重度污染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工作方案进行作业。
7. 当遇降雪天气时，应按照北京市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扫雪铲冰应急预案进行作业。
8. 当出现道路环境突发事件时，应按照道路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作业。

9. 道路冲洗机械的高压喷水设备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机械冲洗作业频次应根据路面洁净度确定。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不能冲洗作业时，应采用其他方式进行作业。

## 六、考核机制

### （一）检查依据：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北京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若干规定》《北京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和《北京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若干规定》《北京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 （二）检查作业范围：

道路两侧有房屋、围墙（不包括平台边墙）、栅栏等构筑物的，以构筑物边沿为准；道路两侧有边沟（封闭性边沟除外）的，以边沟外沿为准；边沟外有构筑物的，以构筑物外沿为准；无房屋、围墙、栅栏等构筑物的，以道路两侧 10 米范围内为准。

上述各范围内的路面、路牙、便道、步道方砖地、边沟、树坑、雨水口、隔离带、绿地、城市公共设施等都属于道路清扫保洁、杂草清除、垃圾拾捡、白色污染拾捡、小广告清除作业的范围。

### （三）考评标准：

#### 西北旺镇自管道路环境卫生检查考评标准

序号	检查项	条文说明
1	清扫保洁符合工艺要求	清扫工作应在每日早六点半（冬季七点半）前完成，二、三级道路随时保洁，清扫车作业符合工艺要求
2	清扫保洁作业不产生扬尘	在机械不能作业的情况下，应采用人工作业；人工保洁按规定禁止使用大扫帚，防止扬尘污染，不漏土
3	冲刷作业符合规定	二、三级道路冲刷作业期为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每日夜间 11 时开始，次日早 4 时前完成。冲刷路面时距路牙不超过 50 公分，冲刷后应及时进行人工冲水，做到路面、路牙、路口、隔离墩（栅）、岗台和安全岛周围无泥沙和大量积水。路面冲洗后干净，下水口不堵塞，没有下水口的道路可不冲洗

4	压尘作业符合规定	作业时间是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为 9:30 至 15:00,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为 11:30 至 14:00 (气温在 5 摄氏度以下可暂停作业); 作业时车速不超过 20 公里/小时; 撒布宽度实行全车道喷雾压尘, 作业后地面“见潮不见水流”
5	按规定进行扫雪铲冰	昼间降雪, 应随时清扫; 夜间降雪的, 应在上午 10 时前清扫干净。扫雪铲冰后, 应做到路面无积雪, 无结冰, 露出路面。清除的冰雪, 整齐堆放在不妨碍交通的向阳处; 洒过盐水的冰雪, 不得堆放在树坑和绿地内。
6	道路作业后无浮土	二、三级道路路面、路牙、便道、巷口、隔离墩(栅)无浮土, 路面呈现本色
7	道路无散落垃圾	无烟头、无纸屑、无瓜果皮核、无痰迹(每百平方米内不超过 2 处, 且在路面停留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
8	道路无砖头石块等杂物	路牙、树坑、边沟无砖头石块等杂物(每百平方米内不超过 1 处, 且在路面停留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
9	雨水口无污物、污垢, 冬季无结冰	雨水口无污物、污垢等杂物, 冬季无结冰
10	路面无大面积污渍, 冬季无结冰	路面无大面积污渍, 冬季无结冰
11	绿地或隔离带无白色污染	二、三级道路每百平方米不超过 3 处, 且在路面停留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12	道路行树上无树挂	树上无白色垃圾
13	小广告清理及时, 日产日清	道路路面、两旁建筑物、构筑物上不得张贴小广告(每 100 平方米不得超过 2 处)
14	废物箱(果皮箱)及时清掏	不满冒, 及时清理, 保持箱体地面周围整洁
15	废物箱(果皮箱)外观整	箱体外观无污垢, 摆放整齐, 无倒放、乱摆现

	洁，摆放整齐	象
16	收运设备运输中无遗撒	
17	收运设备外观整洁，无满冒	
18	过街天桥、地下通道和连接道路保洁质量一致	阶梯、扶手干净，两侧墙面、地面无乱贴、乱画
19	环境保障专项任务扫雪铲冰、大风扬尘、白色污染和防汛、重大节日及活动期间环境卫生保障等	及时启动应急工作预案，及时进行信息报送工作，并按照保洁标准进行作业
20	人工清扫时间	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每日6:30前；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每日7:30前完成作业，每日作业不少于1次。

#### （四）检查方式：

抽样检查，每月逐项进行作业服务检查，填报西北旺镇道路保洁考核表（见附件2）。

#### （五）检查目的结果：

考核服务合同执行情况，提高作业能力。检查结果参与绩效考评，奖惩依据合同。

### 七、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约定

### 八、服务要求

中标单位须满足以下条件要求：

- 1、确保能够顺利开展镇域内镇域路保洁作业服务条件，包含人员设备等，遵守街道卫生管理部门规定；
- 2、具备及时协调卫生作业区居民纠纷的能力；
- 3、优先安排当地居民作为服务人员，以确保解决当地就业；
- 4、能够接受当地政府临时指派的作业任务。

### 九、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情况提供关于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作业的安排及实施，合理的组织开展工作，能针对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



建议，保障项目的实际需要，遇到突发任务的应急机制等。

2、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情况配备相应的作业人员，作业人力计划等。

3、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要求，满足本项目要求的车辆、设备、工具等，应针对使用状况，配备的数量等进行阐述，可提供相关佐证资料。

4、投标人应提供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风险防控情况。

5、投标人应提供以下针对本项目的内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文明作业及减少扰民方案、考核方案、日常管理制度、应急保障方案、培训方案等。

## 附件1:

##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域内109条道路实测面积面积汇总表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道路长度 (米)	道路宽度 (米)	道路默认全面积(平方米)								
	名称	名称			测绘	主	辅	步	绿化	绿化带	道路隔 离带	其他保 洁	停车场
					总面积	路	路	道	隔离带				
大牛房一环路 (大牛房二段 路)	大牛坊 路	永润路	692.98	11.9-13.1	16364.98	9783.47	0	5136.5	0	1445.01	0	0	0
大牛房二环路 (大牛房三路 段)	大牛坊 路	大牛房 三巷	909.61	21.0-22.0	32373.51	21859.79	0	8520.61	0	1993.11	0	0	0
大牛房五巷 (大牛房一 街)	宏丰渠 东路	永润路	783.57	12.0	16639.81	9188	0	5597.24	0	1854.57	0	0	0
大牛房六巷 (大牛房七 街)	宏丰渠 东路	大牛房 二环路	236.91	12	4438.29	2676.01	0	1687.88	0	74.4	0	0	0
永润路(大牛 房中路)	大牛坊 路	玉河南 路	966.54	12	23350.35	13736.57	0	7527.77	0	2086.01	0	0	0
大牛房一巷 (大牛房一 路)	大牛房 二环路	大牛房 一环路	154.58	11.9-13.9	5328.76	3593.62	0	1735.14	0	0	0	0	0
大牛房一环路 (大牛房二街 段)	永润路	永丰路	377.14	12	6507.74	3931.03	0	2543.76	0	32.95	0	0	0
大牛房二环路 (大牛房三街 段)	大牛房 三巷	永丰路	615.07	21	16023.07	11019.86	0	4369.47	0	633.74	0	0	0

大牛房二巷 (大牛房四街)	宏丰渠 东路	永润路	373.79	11.9	7631.94	4277.85	0	2854	0	500.09	0	0	0
大牛房三巷 (大牛房五街)	宏丰渠 东路	大牛房 一环路	505.03	12.0-14.0	10315.29	5420.88	0	3245.28	0	1649.13	0	0	0
大牛房四巷 (大牛房六街)	宏丰渠 东路	大牛房 一环路	418.86	12	8226.23	4231.86	0	2699.87	0	1294.5	0	0	0
小牛房一街 (皇后店南街)	友谊路	皇后店 东路	398.49	11.9-12.0	9514.96	5727.49	0	3595.15	0	192.32	0	0	0
小牛房路(辛 店东一路)	皇后店 南路	皇后店 路	554.65	11.9-12.1	10766.42	6494.04	0	4272.38	0	0	0	0	0
土井东路	邓庄南 路	后厂村 路	1460.05	6.3-7.0	18540.24	11745.33	0	4549.59	0	0	0	2245.32	0
崔家窑路	崔家窑 东口	上庄交 界	455.758	5.4-6.1	3986.96	2862.33	0	0	0	1124.63	0	0	0
颐丰庄园南墙 外道路	颐丰庄 园西门 外道路	大牛房 小区1 期西侧 路	505.59	3.3-5.5	3589.05	2750.73	0	332.77	0	505.55	0	0	0
艺海学院门前 路	艺海学 院门前	东玉河 村委会	132.85	5.9-6.3	966.75	781.03	0	62.56	0	123.16	0	0	0
东玉河路	南沙河 南路	长丰路 (玉河 路)	453.9	4.0-5.2	4387.2	2227.38	0	153.29	0	2006.53	0	0	0
唐家岭小区东 区西街	唐家岭 小区南 街	唐家岭 小区北 街	296.62	8.9-9.9	5233.65	3351.42	0	1776.18	0	106.05	0	0	0
唐家岭小区北 街	土井小 区西街	唐家岭 小区东 街	825.94	7.0-7.1	10064.67	6444.06	0	3620.61	0	0	0	0	0
唐家岭路北段	北清路	邓庄南 路	1954.09	5.8-6.2	32917.72	14840.86	0	3980.13	42.52	2072.7	0	11981.5 1	32917. 72

唐家岭东路	中关村 公园北 门	邓庄南 路	612.92	6.4-14.5	11006.62	6959.2	0	3038.35	0	160.86	848.21	0	0
邓庄西路	丰滢东 路东口	邓庄南 路西口	676.17	22.9-30.0	26824.44	14921.14	0	7635.38	0	1419.62	2848.3	0	0
屯佃停车场路	永丰屯 村西口	北清路	161.82	5.3	1234.19	1051.62	0	0	0	0	0	182.57	0
南沙河东路	南沙河 南路	上庄界	3107.27	4.1-4.6	13930.1	13843.7	0	0	0	86.4	0	0	0
大牛房小区 1 期西侧路	大牛房 小区 1 期北侧 路	颐丰庄 园南墙 外道路	358.29	12.0-15.5	8383.57	5472.79	0	2760.26	0	150.52	0	0	0
保利别墅西侧 路	黑龙潭 路	冷泉青 山公墓 路	732.87	12.0-19.2	16854.68	12055.86	0	4798.82	0	0	0	0	0
冷泉青山公墓 路	黑龙潭 路	青山公 墓大门 外	1862.32	4.5-20.0	28440.92	17107.66	0	10171.55	856.71	305	0	0	0
冷泉东路	黑龙潭 路	龙泉驾 校	1138.27	9.0-9.1	17617.23	11542.33	0	6032.73	0	42.17	0	0	0
软件学院路	中关村 森林公 园北门	土井东 路	1525.13	5.4-7.0	18787.93	10448.25	0	7368.59	0	971.09	0	0	0
亮甲店路	黑龙潭 路	颐和山 庄北门	863.77	15.4-26.3	28622.34	20051.49	0	7022.5	0	1548.35	0	0	0
百望山公园北 路	黑龙潭 路	丁字路 口	965.71	5.9-6.2	10903.61	6165.21	0	4738.4	0	0	0	0	0
亮甲店小区北 墙外道路	亮甲店 路	公交总 站	500.94	4.3-6.6	4981.99	3294.89	0	1603.69	0	83.41	0	0	0
碧水家园小区 东侧路	碧水家 园小区 北侧路	太舟坞 路	287.12	4.9-5.5	2040.8	1442.55	0	598.25	0	0	0	0	0

西北旺第一幼儿园北侧路	冷泉东路	部队门前	145.76	4.3-5.9	1131.1	947.83	0	183.27	0	0	0	0	0
韩家川北段	韩家川门牌	黑龙潭路	383.68	9.9-11.1	8074.28	4249.66	0	2202.41	0	0	0	1622.21	0
西北旺原早市东侧路	982 车站路	西北旺北路	349.72	8.0-8.1	3741.37	2830.38	0	910.99	0	0	0	0	0
龙泉驾校西路	龙泉驾校北门	冷泉西牌楼	154.5	6.2-6.5	991.14	897.69	0	93.45	0	0	0	0	0
碧水家园小区北侧路	亮甲店路	碧水家园小区东侧路	116.76	8	1024.84	767.56	0	257.28	0	0	0	0	0
天主教堂东路	土井西路	西北旺北路	291.19	6.5-6.7	6457.02	2285.82	0	1055.65	0	109.96	0	3005.59	0
龙泉驾校东路	龙泉驾校北门	328 总站	797.26	9.9-20.6	13153.87	9305.94	0	574.24	0	1866.33	1407.36	0	0
龙泉驾校东路至部队加油站	328 总站	部队加油站	812.81	5.1-10.0	8413.19	6826.74	0	0	0	1586.45	0	0	0
上地西路北延	G7 出口	规划一路	260.71	10.0-11.5	3609.37	2868.57	0	439.23	0	301.57	0	0	0
河滨南路支路 1	南沙河东路	崔家窑东路	271.12	6.0-7.1	2688.08	1766.94	0	0	0	921.14	0	0	0
崔家窑东路	西玉河村西口	崔家窑村东口	343.52	5.3-6.1	3088.17	2090.58	0	0	0	997.59	0	0	0
西玉河村东路	华星 BTV 三高足球俱乐部	长丰路（玉河路）	857.32	6.1-7.7	11077.3	6915.46	83.79	84.58	0	3993.47	0	0	0
云水路	上庄路	军区大院门口	833.8	5.9-8.0	13086.47	6046.54	0	1466.95	0	2371.45	3201.53	0	0
六里屯北路（南侧）	永丰路	上庄路	2400.56	5.6-8.2	36889.02	18783.6	0	611.66	0	0	4572.2	12921.56	0
唐家岭大棚路	京包路	唐家岭路北段	705.27	4.5-5.1	7372.26	3667.27	0	3704.99	0	0	0	0	0

东玉河电管站路	长丰路 (玉河路)	电管站	230.34	4.8-5.1	3002.6	1506.49	0	49.03	0	1447.08	0	0	0
土井小区西街	土井二街	唐家岭小区北街	500.29	6.9-7.0	6484.19	3957.27	0	2442.21	0	84.71	0	0	0
西玉河西路	长丰路 (玉河路)	农服中心	381.75	5.1-7.4	3976.51	2391.47	0	146.05	0	1438.99	0	0	0
皇后店北路	长丰路 (玉河路)	皇后店军队	874.11	5.2-5.5	13647.56	5496.89	0	1934.45	0	5231.12	0	985.1	0
河滨南路支路2	南沙河东路	崔家窑东路	306.247	5.4-7.4	2317.13	1936.37	0	0	0	380.76	0	0	0
唐京包南路	软件学院路	京包路	759.27	6.3-7.8	9634.02	5422.28	0	1820.98	0	2390.76	0	0	0
唐家岭东一路	唐京包南路	救助站路	628.31	5.3-6.0	6459.45	3765.93	0	0	0	2693.52	0	0	0
南沙河南路	南沙河东路	长丰路 (玉河路)	311.34	4.7-8.0	1705.85	1705.85	0	0	0	0	0	0	0
丘比东路	软件学院路	土井2街	198.35	10.6-11.1	2339.27	2065.74	0	273.53	0	0	0	0	0
西北旺西路	大众4S店	六里屯南路	363.19	13.9-24.1	8708.35	4982.93	0	3388.72	0	336.7	0	0	0
宏丰西路	西六工贸公司南门	画眉山路	473.13	6.8-8.5	6988.36	3469.45	0	3518.91	0	0	0	0	0
六里屯西路	颐和山庄北门	丰滢中路	771.2	11.7-12.3	23429.59	16231.32	0	7198.27	0	0	0	0	0
唐家岭路南段	唐家岭南站	后厂村路	600.2	6.0-6.1	9485.17	3677.48	0	0	0	0	0	5807.69	0
冷泉村口路	屯佃大桥	冷泉村口	132.68	9.0-10.8	1780.01	1423.63	0	356.38	0	0	0	0	0

土井西路	982 公交站	永丰路	1006.87	5.8-6.9	12075.51	7024.59	0	2456.01	0	2594.91	0	0	0
画眉山路	西北旺西路	温泉交界	1915.48	6.0-8.9	24050.5	15456.59	0	6994.44	0	1599.47	0	0	0
西北旺北路	亮甲店路	大众 4s 店	486.34	16.0-21.0	17633.8	10160.15	0	7016.56	0	457.09	0	0	0
造纸厂南路 (规划一路)	京包路	友谊路	1508.76	5.0-5.3	13455.44	7912.46	0	458.66	0	292.17	0	4792.15	0
唐家岭路南段 部分加宽道路	森林公园南小 校门	规划一 路	410.19	7.9-8.4	10906.74	3608.02	0	2309.8	0	306.42	0	4682.5	0
救助站路	长城润 滑油	京包路	715.26	4.9-7.7	10533.62	4911.1	0	1862.12	0	2078.46	0	1681.94	0
G7 东北旺出 口北侧辅路	G7 出口	上地西 路北延	489.13	3.8-6.9	5475.67	2726.03	0	0	0	2749.64	0	0	0
规划一路西段	友谊路 南延	气象站	323.58	5.8-8.5	2067.89	2067.89	0	0	0	0	0	0	0
西北旺北路西 段	宏丰西 路	颐和山 庄西门	564.21	8.0-8.5	10794.02	5268.23	0	5525.79	0	0	0	0	0
中关村公园南 2 门南路	规划一 路	后厂村 路	504.33	6.8-7.0	6175.05	3719.8	0	1422.25	0	1033	0	0	0
西北旺北路东 段	西北旺 北路	土井东 路	286.96	15.9-16.2	7841.94	5162.14	0	2112.09	0	567.71	0	0	0
G7 高速辅路 支路	G7 西侧 网管管 理站	西墙	174.31	4.8-5.8	1494.69	943.48	0	551.21	0	0	0	0	0
一亩园北路	一亩园 东路	唐家岭 东路	505.07	13.9-14.1	11170.51	7599.35	0	3175.24	0	395.92	0	0	0
万和嘉园中路	一亩园 北路	软件学 院路	328.72	13.9-14.0	7520.75	4732.22	0	2302.37	0	486.16	0	0	0
中关村森林公 园小南门西路	森林公 园南小 校门	丘比东 路	302.49	5.0-5.5	2401.9	1547.22	0	0	0	854.68	0	0	0

982 车站西侧路	邓庄南路	982 车站路	1313.93	5.0-6.3	12767.1	7161.78	0	5605.32	0	0	0	0	0
亮甲店东路	西北旺北路	六里屯南路	309.09	8.0-8.1	4811.15	2467.71	0	1985.28	0	358.16	0	0	0
清华附中西路	皇后店南路	小辛店社区路	369.18	5.0-12.3	4619.14	4013.53	0	0	0	0	605.61	0	0
风格渠西路	皇后店南路	篮球场	995.44	3.3-4.9	11363.85	3709.31	0	0	0	7654.54	0	0	0
供电所路	供电所	丰润东路	457.76	5.9-6.2	5222.81	3228.62	0	1169.72	0	824.47	0	0	0
永丰屯停车场	永澄北路	停车场北门	148.31	23	5852.17	3165.59	0	1643.5	0	449.24	593.84	0	0
水厂北路	永丰路	邓庄西路	867.97	11.9-12.1	19394.11	11062.37	0	7995.67	0	336.07	0	0	0
永捷南路南段	丰智东路	邓庄南路	395.8	11.9-12.5	7761.82	4691.3	0	2769.69	0	300.83	0	0	0
永嘉南路南段	丰智东路	水厂北路	166.9	11.9-12.0	3235.56	1850.44	0	1128.75	0	256.37	0	0	0
屯佃停车场路	永丰屯村西口	永丰屯村西口止点	181.28	2.9-3.8	1022.98	624.92	0	0	0	0	0	398.06	0
亮甲店东一路	西北旺北路	圆明园西路(规划)	360.00	15.00	5400.00	2880.00	0	2520.00	0	0	0	0	0
亮甲店东一街	西北旺西路	亮甲店东一路	195.00	26.00	5070.00	2925.00	0	1365.00	0	780.00	0	0	0
环山村街	林语山庄路	环山村路	458.36	20	8691.4509	5557.1398	0	3134.3111	0	0	0	0	0



韩家川村路	韩家村 村牌楼	红英小 学门口	1160	13-17	19850	15670		4180					0
唐家岭西环路 (唐家岭中路)	唐家岭 南环路	软件学 院路	309	16	4944	3708		1236					0
唐家岭东环路 (唐家岭东路)	唐家岭 南环路	软件学 院路	317	21	6659	5137.4		1521.6					0
六里屯一期北 侧路	永丰路	六里屯 一期西 侧路	349	10	3490	2094		1396					0
永丰嘉园中街	永泽北 路	风格支 渠路	420	20	8400	6090		2310					0
清华附中北门 路	永丰嘉 园小区 西门	风格渠	193	10	1930	1505.4		424.6					0
山水小区北侧 路	永丰路	到尽头	120	14	1680	1320				360			0
六里屯一期西 侧路	永丰路	邓庄南 路	226	15	3390	1921		1017	452				0
牛场宿舍东侧 路	软件学 院路	森林公 园	100	10	1000	1000							0
大牛坊支路	丰润中 路	大牛坊 路	181	14	2534	2534							0
东玉河东路	南沙河 南路	玉河路	575	11	6325	6325							0
云水路西段	云水路 部队门 口	到尽头	827	12.6	10420.2	5458.2				4962			0
颐和山庄南门	颐和山 庄南门	画眉山 路	83	8	664	664							0

林语山庄支路	林语山庄路	到尽头	223	7	1561	1561							0
环山村街南支路	环山村街垃圾楼路口	南端铁门	101.5	15.5	1937.5	1573.25	0	0	0	364.25	0	0	0
百望山北路西段	韩家川村委会门口	东侧下坡	451	14-15	6392	3428.6		2963.4					0
丰湄路	永明北路（西侧）	公园河边	167	13-14.5	2340	1365		975					0
街坊二路	丰澜路	永玉路（西侧）	271	12-13	3519.55	704.92		2814.63					0
<b>109 条路总计</b>					<b>983397.9709</b>	<b>597820.7298</b>	<b>83.79</b>	<b>241083.9411</b>	<b>1351.23</b>	<b>78675.03</b>	<b>14077.05</b>	<b>50306.2</b>	<b>0</b>

## 附件 2：西北旺镇自管道路考核表（人员）

考核组：

检查日期：

制表日期：

序号	作业项目	检查项目	作业标准	执行情况	发现问题	处理情况	计分值	得分
1	人工清扫保洁	按照派工单规定作业类型、时间、路段作业	准备工作到位、按时到岗				10	
2		作业应着工作服、文明作业	作业中禁止吸烟、不违反作业制度、遵守道路交通法、不在公交车站停放保洁车工具等				10	
3		保洁作业标准	路面、路牙、便道、隔离墩（栅）无浮土，无垃圾、渣土，无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痰迹，无砖头石块等杂物，绿地无污染物杂物，树坑、雨水口无污物、边角侧面干净、窨井沟眼雨算子畅通干净、果皮箱等环卫设施整齐，人行道无杂草				10	
4			清扫垃圾不应裸露堆放或扫入排水篦、及时撮堆不丢堆不留堆底，正规消纳				10	

5	垃圾箱（果皮箱）	垃圾箱（桶）、果皮箱每天清理不少于两次，过半饱和及时清理、及时清洗垃圾箱（桶）内外保持干净、及时消毒				10		
6	绿地保洁	白色污染捡拾（含树挂、不含电缆挂物）				10		
7	小广告清除	可视范围内小广告清除				10		
8	降雨降雪保障	扫雪铲冰 2 小时融通禁止扫入绿地树坑				10		
9	社会满意度	无投诉及群众反映				10		
10	应急作业及临时作业	道路遗撒、无主垃圾清运、应急作业保障				10		
总得分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格式附后)

编号：

## 2026 年镇域自管道路保洁作业项目合同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为明确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及\_\_\_\_\_（以下简称乙方）在\_\_\_\_\_（项目编号 11010825210200050922-XM001/TXJ-010-20250445）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签订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了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如下：

-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乙方的书面承诺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E) 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

### 一、关于本合同中涉及的术语的释义

1、“合同”是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委托方”是指合同中约定的当事人以及取得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委托方”即“甲方”。

3、“受托方”是指投标书已为甲方接受并在合同中约定的当事人以及取得此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受托方”即“乙方”。

4、“现场”是指甲方提供的用于乙方提供服务的场所，可能明确指定作为现场组成部分的任何场所。

5、“考核验收”是指合同双方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的程序 and 标准以及《招标文件》等其他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对作业服务的效果进行查验并作出评价的过程。

6、年度考核分四个“考核期”，每个“考核期”三个自然月。

7、“重大责任事故”是指被新闻单位曝光，经查证属实，影响重大的；各种重大政治活动及上级部门检查中，出现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未经委托方批准擅自停止清扫保洁作业造成严重影响的；在有重大政治活动或紧急任务的情况下，没有按照要求及时完成指令性工作任务；在日常管理、道路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8、“一般责任事故”是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上级领导及群众反映业务管理及服务质量有问题，经查证属实，造成一定影响的；各种重大政治活动或上级部门检查中出现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未能及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方布置的各项临时任务的；对

各种检查和群众反映的问题，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及时解决的；扫雪铲冰工作落实不到位，造成交通拥堵的；在日常管理、道路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发生一般性责任事故的。

9、“腐败”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委托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0、“欺诈”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委托方的利益的行为。

1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这类事件使得合同一方的履约变得不可能或非法。

不可抗力包括，天灾（地震、洪水、台风、雷击等）；战争；由于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规的颁布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其他合同双方一致认可属于不可抗力事由。

12、本合同中的“作业”是指道路以及道路两侧规定范围内的清扫、冲刷、保洁、清运等作业，以下简称“作业”。

13、“紧急作业服务”是指因重大节日、重大活动、突发性的或因特殊天气而发生在乙方作业区域以外的特殊环境保障作业服务任务；

14、“考核期作业服务费”是指按中标总价除以4之数，即：考核期作业服务费 = 中标总价/4，保留两位小数。

15、“城市道路（含步道）清扫保洁新工艺”是指通过采用技术先进适用设备对路面尘土和废弃物有效清除，大幅度减少路面尘负荷量，减少污物停留时间，实现路面基本见色的工艺方法。包括车行道清洗、步道冲刷、人工快速保洁等工序。

16、“车行道清洗”是指利用多功能清洗车，对成行道路面进行“吸、扫、冲、刷”多功能综合清洗作业，减少路面尘负荷，恢复、保持路面本色。

17、“步道冲刷”是指利用步道冲刷设备，对步道进行机械冲刷，有效减少步道尘负荷和垃圾量。

18、“人工快速保洁”是指人工保洁员借助电动保洁车开展巡回保洁，缩短污物停留时间。

## 二、合同约定的具体条款



## 第一条 作业期限

自\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年\_\_月\_\_日\_\_时止。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出现2次重大责任事故或3次一般责任事故的，或两个考核期考核得分低于70分的，招标方有权中止合同。如各考核期考核均合格，则双方优先考虑续签本服务项目，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情况下，可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超过36个月（三年）。

注：本合同起始年份为2026年1月1日，后续如执行上述条款，续签合同时，可签订2027年度、2028年度服务合同。

## 第二条 作业任务

第一款 总面积983397.97平方米。

第二款 具体作业范围：包括道路机械清扫保洁、道路清洗冲刷、道路喷雾降尘、步道冲刷、人工清扫，人工快速保洁、绿地保洁、扫雪铲冰、雨后推水、白色污染捡拾（含树挂、不含电缆挂物）、果皮箱清掏、步道方砖地杂草清除、可视范围内（不含封闭区域）小广告清除、道路遗撒、无主垃圾清运和突发性公共污染事件应急处理、极端天气环境卫生保障等。西北旺镇镇域路共 109 条，道路总面积共计 983397.97 平方米。

## 第三条 作业地质量标准及作业要求

第一款 作业要求

乙方应严格按照《北京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若干规定》《北京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等国家、市、区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实施清扫保洁作业。作业采用“城市道路（含步道）清扫保洁新工艺”方式进行。

1、清扫保洁符合工艺要求。清扫工作应在每日早六点半（冬季七点半）前完成，二、三级道路随时保洁，清扫车作业符合工艺要求。

2、清扫保洁作业不产生扬尘 在机械不能作业的情况下，应采用人工作业；人工保洁按规定禁止使用大扫帚，防止扬尘污染，不漏土。

3、冲刷作业符合规定 二、三级道路冲刷作业期为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每日夜间11时开始，次日早4时前完成。冲刷路面时距路牙不超过50公分，冲刷后应及时进行人工冲水，做到路面、路牙、路口、隔离墩（栅）、岗台和安全岛周围无泥沙和大面积

积水。路面冲洗后干净，下水口不堵塞，没有下水口的道路可不冲洗。

4、压尘作业符合规定 作业时间是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为9：30至15：00，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为11：30至14：00（气温在5摄氏度以下可暂停作业）；作业时车速不超过20公里/小时；撒布宽度实行全车道喷雾压尘，作业后地面“见潮不见水流”。

5、按规定扫雪铲冰、雨后推水 昼间降雪的，应随时清扫；夜间降雪的，应在上午10时前清扫干净。扫雪铲冰后，应做到路面无积雪，无结冰，露出路面。清除的冰雪，整齐堆放在不妨碍交通的向阳处；洒过盐水的冰雪，不得堆放在树坑和绿地内。雨后，及时清理路面上的积水，雨后4小时道路不应有成片积水。雨后1天应恢复道路清洁水平。

6、道路作业后无浮土二、三级道路路面、路牙、便道、巷口、隔离墩（栅）无浮土，路面呈现本色。

7、道路无散落垃圾无烟头、无纸屑、无瓜果皮核、无痰迹（每百平方米内不超过2处，且在路面停留时间不超过20分钟）。

8、道路无砖头石块等杂物，路牙、树坑、边沟无砖头石块等杂物（每百平方米内不超过1处，且在路面停留时间不超过20分钟）。

9、雨水口无污物、污垢，冬季无结冰 雨水口无污物、污垢等杂物，冬季无结冰。

10、路面无大面积污渍和积留污水，冬季无结冰 路面无积留污水，无大面积污渍，冬季无结冰。

11、绿地或隔离带无白色污染 二、三级道路每百平方米不超过3处，且在路面停留时间不超过30分钟。

12、道路行树上无树挂 树上无白色垃圾。

13、小广告清理及时，日产日清 道路路面、两旁建筑物、构筑物上不得张贴小广告（每100平方米不得超过2处）。

14、废物箱（果皮箱）及时清掏 不满冒，及时清理，保持箱体地面周围整洁。

15、废物箱（果皮箱）外观整洁，摆放整齐 箱体外观无污垢，摆放整齐，无倒放、乱摆现象。

16、收运设备运输中无遗撒。

17、收运设备外观整洁，无满冒。

18、过街天桥、地下通道和连接道路保洁质量一致 阶梯、扶手干净，两侧墙面、

地面无乱贴、乱画。

19、环境保障专项任务（扫雪铲冰、大风扬尘、白色污染和防汛、领导批示（含媒体曝光）、重大活动（重要政治活动、外事活动、要事活动、特勤任务等））及时启动应急工作预案，及时进行信息报送工作，并按照保洁标准进行作业。

20、人工清扫时间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每日6:30前；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每日7:30前完成作业，每日作业不少于1次。

21、人工清扫。在清扫过程中应采取压尘措施；不应甩段清扫；应到指定地点倾倒废弃物，不应扫入排水井或绿地内。

22、机械清扫。每日6:00前完成作业，在作业过程中车速应 $\leq 8\text{km/h}$ ；扫刷应与地面呈接触状态，并应有喷雾压尘；刷盘倾斜角度、副发动机转速和除尘系统应符合车辆正常清扫作业时的性能要求。

23、机械保洁。在作业过程中车速应 $\leq 15\text{km/h}$ ；扫刷应与地面呈接触状态，并应有喷雾压尘；刷盘倾斜角度、副发动机转速和除尘系统应符合车辆正常保洁作业时的性能要求。

24、机械捡拾。在作业过程中应顺车流前进方向进行作业；应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作业，发现废弃物时应根据实际情况减速或靠边停车。

25、机械清洗。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每日7:00-9:00和17:00-19:00以外的时间段作业。在作业过程中车速应 $\leq 8\text{km/h}$ ；应到指定地点倾倒废弃物；副发动机转速应符合车辆正常作业时的性能要求。

26、机械冲刷。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每日5:00前完成作业。在作业过程中车速应 $\leq 20\text{km/h}$ ；水压应 $\geq 300\text{kPa}$ ；双喷嘴出水撒布宽度应 $\leq 6\text{m}$ ；冲刷后废弃物距路牙应 $\leq 50\text{cm}$ ，水流冲到路牙后返水距路牙应 $\leq 20\text{cm}$ 。

#### **第四条 作业质量的监督、检查、考核**

第一款 甲方依据《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北京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若干规定》《北京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和《北京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若干规定》《北京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第二款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条第一款中相关文件的要求提供作

业服务。

甲方发现乙方作业不符合要求或者存在缺陷时，有权通知乙方进行修改和弥补。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当及时修正有缺陷的服务。

如果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整改、拒绝及时修改、弥补的，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因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款 甲方依据本条第一款中相关文件规定的要求对乙方的作业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或抽查，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督检查提供协助。

第四款 甲方按照《招标文件》中设定的检查评分办法，对乙方作业完成情况进行检查评分，每考核期末根据平时检查和随机抽查的结果对乙方进行考核期终考核，依据该考核结论向乙方支付上考核期的季度作业服务费。

###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第一款 作业服务费总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第二款 支付方式

服务费按季度（分四次）支付，第二季度初支付第一季度服务费，支付到合同总金额的25%，第三季度初支付第二季度服务费，支付到合同总金额的50%，第四季度初支付第三季度服务费，支付到合同总金额的75%，次年第一季度初支付上一年第四季度服务费，支付到最终支付金额的100%。

最终支付金额=中标金额-考核期内处罚金额-其他应扣减金额。（实际支付以结算审核金额为准）

满足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在收到发票后15日内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

第三款 考核

- 1、每季度得分在 80 分以上为优，可得到季度合同款的 100%；
- 2、季度得分在 70 分以上不足 80 分定为良，可得到季度合同款的 95%；两个考核期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拒付后一个季度的服务费。
- 3、不足 70 分定为业务工作不合格，实付金额为当季度合同款额的 80%；
- 4、每考核季度乙方受到采购人 1 次警告扣除本季度承包额的 2%；受到采购人 2 次警告扣除本季度承包额的 5%；乙方每季度受到采购人 1 次整改通知的，根据整改结果扣除本季度承包额的 3%-10%；
- 5、考核季度内每出现一次一般责任事故，扣除当季承包额的 2%；考核季度内每出

现一次重大责任事故，扣除当季承包额的 5%。

6、合同期内出现 2 次重大责任事故或 3 次一般责任事故，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款 甲方依据委托合同及招投文件的要求和承诺对乙方的作业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和考核的权利，并将检查、监督和考核结果通知乙方。

第二款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作业时间。

遇到特殊情况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其服务区域以外的紧急作业服务，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作业。

第三款 乙方未按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作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在该期限内拒绝提供符合标准的服务时，甲方有权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

第四款 甲方有权根据《招标文件》所明示的扣款条件，扣除乙方相应额度作业服务费。

第五款 甲方有向乙方解释作业标准及相关工艺的义务。

第六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和考核结果及时向乙方支付作业服务费的义务。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款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作业服务费的权利。

第二款 乙方可以就作业标准、检查考核结论要求甲方进行解释说明的权利。

第三款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作业范围内进行作业，如遇影响作业的外界因素，可以申请甲方进行协调的权利。

第四款 乙方有保存包括但不限于作业记录、台账及与履行本协议相关的资料（文字、照片、影像等），配合甲方进行监督、检查考核、验收并提供相关资料的义务。

第五款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的要求，提供作业服务的义务。

第六款 乙方因作业质量有缺陷而进行修整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款 乙方不能将本合同项下乙方履行内容全部或部分转让或委托给第三方。

第八款 遇到特殊情况，甲方要求乙方进行紧急服务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作业。

第九款 乙方的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及时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以便甲乙双方的联系

沟通。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第一款 在履行合同中因发生不可抗力（洪水、地震和其他不可预见原因等）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款 乙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通知甲方，并出具有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乙方应当采取一切措施挽救和弥补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

第一款 本合同的变更应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款 因政策性调整，甲方有权在合同到期后不进行续签，但需提前1个月书面告知乙方。

## **第十条 合同的续签**

第一款 对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有续签合同意向的，应先与区财政局相关业务科室确认未来三年的资金安排，且应将续签条件等有关事项在招标文件及服务合同中明确。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先签订框架协议，再签订服务合同。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先签订框架协议，再签订服务合同。服务合同期限原则上为一年，一年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情况下，可视服务情况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续签合同金额必须在预算批复金额内，且合同金额增加部分不能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第一款 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经双方一致同意，合同终止。

第二款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作业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三款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四款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终止合同。

第五款 乙方因自身的经营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不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该合同的终止不影响或者不

损害甲方已经采取或者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第一款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拒绝提供作业服务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依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二款 乙方未按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作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在该期限内拒绝改正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依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第六款 在特殊情况下，甲方要求乙方进行紧急作业服务，乙方拒绝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依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第七款 乙方延迟作业服务、只提供部分作业服务的，乙方应依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第八款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依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本着互相谅解、信任、平等互利原则充分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海淀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四条 附则

第一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款 本合同的补充协议、附件等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有冲突以本合同为准。

第三款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 办 人（签字或盖章）：

经 办 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 编：

邮 编：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镇域自管道路保洁作业项目

项目编号：11010825210200050922-XM001/TXJ-010-  
20250445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2)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三、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票据要求：**电汇（底单电子件）；或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收款收据（加盖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章）扫描电子件；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



## 四、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双面**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单位：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限

注：

1. 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
1					
2					
3					
.....					
总价（元）					

注：

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b> <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需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b>投标无效</b>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需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b>投标无效</b>；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

-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拟投入项目服务团队

序号	姓名	性别	专业	学历	职务	从业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成绩
					项目负责人		

注：可提供拟投入服务团队身份证、毕业证等证书扫描电子件，加盖公章，以上证明材料仅作为评标专家评审资料，不作为废标条件。

## 十一、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 日期	备注

注：

1.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 提供合同扫描电子件，包含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合同金额页，**否则视为无效业绩**。合同扫描电子件应清晰。
3. 投标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内容。

## 十二、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2.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3.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十三、技术部分

根据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内容自拟。

## 十四、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